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9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陳巧姿

被告 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福

訴訟代理人 劉如山

被告 潘名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叁仟貳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停車格處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潘名忠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4時30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停車格處，因倒車不慎之疏失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育婕所有、訴外人王鵬穎

01 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
02 爭車輛車身受損，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23,215元（含工資4,352元、烤漆鈑金18,863元、零件0
04 元），而被告潘名忠於前開車禍時，係被告豪鼎事業股份有
05 限公司（下稱豪鼎公司）之受僱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6 項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
07 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
0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,2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被告潘名忠、豪鼎公司均答辯略以：對本件車禍原因事實不
11 爭執，但對原告請求的金額不同意等語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3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
14 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
15 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
16 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
17 61頁）。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載：「B車
18 （即系爭車輛；下同）於上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19 00巷00號對面停車格）靜止暫停，適有A車（即被告車輛；
20 下同）於B車前方突倒車行駛，A車碰撞B車而肇事」（見本
21 院卷第55頁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足認被
22 告潘名忠有倒車不慎之疏失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應可
23 確定。又被告潘名忠於本件車禍發生時，為被告豪鼎公司之
24 受僱人，且係在執行職務中等情，被告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25 第98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五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2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
30 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
3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

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復有明定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23,215元，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已如前述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23,215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,215元，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01 行。

02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計算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9 合 計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潘美靜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

25 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

26 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

27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